

- 輯教材、師資培訓及文化體驗活動等，各地方政府得視其所屬學校在地文化特色及實際需求，統整規劃辦理，讓學生除了本土語言課程外，可再藉由社區及學校結合推動之本土教育相關活動，更深入認識在地本土文化，進而產生對本土語言及文化之認同。
- 四、另有關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乙節，本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目的在提供民眾評估學習該語言之成就，或做為業界閩南語人才檢定機制，參加本考試並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者，除能做為教師閩南語能力之證明外，亦可做為學校入學考、推薦甄試入學時，了解學生閩南語程度的根據，而且還能提供服務業、出版業、視聽媒體業等，做為其徵選閩南語人才之檢定標準。本考試旨在為全民提供一個閩南語語言能力檢定之機制，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之原住民學生語言能力考試及客家委員會所辦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旨在推展學生學習語言之性質與目的並不相同，故無獎勵之設計。本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考試，係每年舉辦一次。第一次舉行考試時間為 99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為 100 年 9 月 17 日，經辦理兩次後，考量考生需求，特將 101 年考試時間調整於暑假期間舉行，時間訂於 101 年 8 月 18 日，為因應 101 年考試時間提前，簡章及報名日期亦將提早於一個月前公布。
- 五、又有關新移民子女母語之學習乙節，本部自 99 年度起每年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移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期使學生能藉由認識母語，進而認同及欣賞母語。
- 六、感謝 貴席對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之關心，敬表謝忱。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陸生來臺政策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5）

陳委員就陸生來臺政策檢討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規劃及檢討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事宜，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成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由政務次長主持，參與本部討論之部會有：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署醫事處、勞委會職訓局、考試院考選部等；另為利招生細節規劃，該審議會下設招生規劃組，由司長層級主持。同時本部亦赴國家安全會議報告，並多次拜會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溝通。
- 二、陸生來臺政策涉及政治議題，朝野政黨內部較難有共識，社會意見紛歧；又陸生來臺係整體大陸政策之一環，除涉及大陸事務、國家安全、入出境、勞工法規等層面外，在招生宣傳、招生區域及試務推動等方面，亦須與大陸溝通協調，本部作為主政單位，鑑於上述不確定因素，需要持續與各部會商議，如加入全民健保、從事專兼職工作等議題，甚至須由其他部會修法，並經大院同意，始能達成。為建構對陸生更友善之環境，本部將續努力溝通檢討。
- 三、至技術層面問題，本部已著手簡化陸生來臺各項措施。例如，提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未來財力證明比照外國學生，由金融機構密封逕寄；健康檢查證明比照僑外港澳生及大陸配偶，改於入境後 7 日內進行，兩者均毋須再公驗證。

又如，本部已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陸生入境時即核發通一證號，方便陸生立即於金融機構開戶；同時，協調三大協進會與國泰人壽於 101 年 2 月起提供境外學生醫療保險。

四、委員關心及指教事項，本部業錄案作為未來陸生來臺政策改進之重要參據。如有具體改進方案，懇請賜教，本部當列入政策檢討會議中詳加討論。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腸病毒及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6）

黃委員就腸病毒及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及傳染病威脅攀升，且國際交流使病原體境外移入風險加劇，加上國內都市化及人口集中趨勢加速傳染病傳播與蔓延，本署爰於民國 99 年訂定五年期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病媒、腸道傳染病及腸病毒、肝炎防治暨根除三麻一風整合計畫」，採取全面性、計畫性的防治策略，加強疾病及病原體之監視及預測，整合防疫措施及防疫資源，以期有效降低本土疫情流行風險，進而保障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
- 二、自去（100）年 9 月開學後，腸病毒 71 型輕症與重症疫情均持續上升，入冬後未見反轉，與往年明顯不同，故本署除透過多元化監測管道密切進行各項監測外，為有效防治腸病毒疫情，已辦理下列各項防治工作：
 - （一）於去年 11 月 24 日及本（101）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 2012 腸病毒疫情因應策略會議」，邀集腸病毒專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及腸病毒諮詢各區召集人，研商因應策略；並於去年 12 月 22 日成立「腸病毒專案任務小組」，每週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本年 3 月 28 日亦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召開「因應腸病毒流行疫情誓師動員會議」；另因應時序進入腸病毒流行高峰期，為有效處理屆時可能遭遇之醫療資源調度、公共場所管制、民眾及媒體溝通等問題，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本年 5 月 14 日起，啟動「腸病毒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資源，妥為因應。
 - （二）為降低學（幼）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本署於流行期前即啟動防治工作，與教育部及內政部合作，督導縣市政府完成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及指導教托育人員加強對學（幼）童之健康管理。
 - （三）持續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加強腸病毒防治計畫」，培訓在地化之衛教種子人才，並輔導教保育機構成為社區腸病毒防治之推動要角，以提升社區防治能力。
 - （四）結合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加強各縣市遊樂區、百貨賣場、餐廳等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查核工作，對於不當之處，均立即輔導並限期改善，以降低幼學童於公共場所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 （五）修訂「腸病毒 71 型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提供臨床醫師實施醫療處置之依